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1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曹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8%；高级管理人员 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1,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4%。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曹博先生、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曹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030 股，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309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120	0.0078%	其他方式取得：168,120 股
FENGZHIQIANG（冯志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238	0.0017%	其他方式取得：37,238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博	42,030	0.00194%	2022/9/20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75.5 – 75.5	3,173,265.00	已完成	126,090	0.0058%
FENGZHIQIANG（冯志强）	9,309	0.00043%	2022/9/20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75.5 – 75.5	702,829.50	已完成	27,929	0.0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创金启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创金启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创金启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C 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C 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513 C 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C 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C 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C 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创金启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创金启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创金启富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CENTRAL CHIEF LIMITED（以下简称“CCF”）持有公司股份 2,49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CCF 本次质押股份 2,497,691 股，本次质押后，CCF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97,69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 CCF 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CCF	否	2,497,691	是（首发限售）	否	2022/11/04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	安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24%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CCF	2,497,691	6.24%	0	2,497,691	100.00%	6.24%	2,497,691	0	0	0
合计	2,497,691	6.24%	0	2,497,691	100.00%	6.24%	2,497,691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A 加钱包 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赎回（含转换转出）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活动时间若有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111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转出）上述适用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1.500%
7 天 ≤ T < 30 天	0.75%	0.750%
30 天 ≤ T < 90 天	0.50%	0.375%
90 天 ≤ T < 180 天	0.50%	0.250%
180 天 ≤ T	0.00%	0.000%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含转换转出）上述适用基金时收取，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转出）上述适用基金，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 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结束或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999,405.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 年度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2 年 11 月 8 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11 月 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卡”）近日对其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不涉及股权变更，华尔卡在本次工商变更前后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尔卡已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棒状、板状、管状及其它各种形状的氟树脂制品，工程塑料，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提供检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24482L

3、注册资本：日元 110000.0000 万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管静

6、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9 日

7、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江田东路 255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2022GMP0050】，具体情况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京）2022GMP0050

生产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经济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检查范围：针剂车间（洁净区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外包装车间小容量注射剂手工包装线生产线）生产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1ml：10mg（国药准字 H20213987）和 2ml：20mg（国药准字 H20213988）。

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针剂车间、 洁净区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500 万支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针剂车间、 外包装车间小容量注射剂手工包装生产线	500 万支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三、相关产品情况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是一种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该产品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版）乙类药品。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2013 年在中国上市销售。据统计，2020 年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 2.2 亿元，2021 年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 3.8 亿元（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截至目前，该药品的国内生产厂家还有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本次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盐酸羟考酮注射液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相关药品后续可直接生产上市销售，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并持续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

以上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长期影响暂无法预估。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2022GMP005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沈阳核药房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辽宁沈阳核药房。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许可证编号：辽 RS202201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紫街 188-38 号、188-39 号

生产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发证机关：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结论：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同意辽宁沈阳核药房投入生产运营。

此次审查的通过标志着安迪科的辽宁沈阳核药房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房。核药房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1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国金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国金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6）、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3）、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1），并同时开放定投转换功能，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包括定投）前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国金证券活动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本公告仅对国金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利沣短债 A	006829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 1 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利沣短债 C	00683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银行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最低申购、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雪球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本公司在雪球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雪球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 类：003660 C 类：003661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 类：004910	开通
中加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FOF)	008930	开通

二、调整方案

1、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定投（如开通）上述基金时，首次最低申购、定投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定投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2、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指定平台赎回、转换（如开通）上述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单笔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时或赎回、转换转出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转换转出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转换转出。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雪球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雪球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雪球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雪球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雪球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雪球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雪球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定投和赎回、转换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ZvazMCgPU4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瑞俊先生、独立董事程敏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施周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ZvazMCgPU4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施周峰　杨再保

电话：0551-67139968-7099

传真：0551-67139968-7099